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13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3,200萬元、2億4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等債務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1月1日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自107年11月16日起，陸續向聲請人借款1,990萬元、2,050萬元、3億1,960萬元、3,000萬元、7,000萬元、

3,000萬元、7,000萬元、180萬元、1,200萬元。詎相對人自111年10月16日起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合計5億5,401萬1,040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第三人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4日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，尚欠本金224萬128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合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主檔資料、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件為證。又本院已於111年12月27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未表示意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	
1	14	竹南鎮南科段7地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	工業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鋼骨構造、6層	一層：4655.49 二層：4196.89 三層：4539.51 四層：3984.46 五層：4069.22 六層：4069.22 屋頂突出物：26.22 地下一層：5080.19 地下二層：5298.98	陽台：84.76	全部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第五層夾層：87.65 突出物一層：297.12 合計：36304.95			